

十一、 中小企业证明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水处理系统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血液透析水处理系统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四川通力达医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2837万元,资产总额为2153万元'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'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、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通力达医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1月21日

“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”